

盘锦市教育局

盘锦市教育局关于转发辽宁省教育厅关于切实落实校内“双减”工作的通知

各县区教育局（辽河油田基础教育管理中心），市直各中小学：

现将《辽宁省教育厅关于切实落实校内“双减”工作的通知》转发给你们，并提出如下工作要求，请一并做好贯彻落实。

1. 切实加强期末阶段作业管理及考试管理。本学期是实施“双减”政策的起步阶段，期末作为检验“双减”政策落地见效的关键阶段，各县区各学校要严格按照相关工作要求，持之以恒做好校内作业减负，切实加强期末阶段作业管理力度，杜绝增加学生作业负担，抢抓教学进度和提前结束课程，不切实际增加教学容量。严格落实《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加强义务教育学校考试管理的通知》及省、市对义务教育阶段学校考试相关要求，严格按照标准命题，严格运用考试结果，准确把握考试功能。

2. 提高认识，做好传达及报送工作。请各单位高度重视，第一时间将通知内容传达到每所学校和每名教师，进一步统一思想，提高认识，做好“双减”各项要求。各县区教育局、市直属

中小学于 2022 年 1 月 17 日前，将本地本校期末“双减”及考试工作形成专门报告报送市教育局。

联系人：刘孝谭 电话：0427-2822440

邮箱：pjyyjbgs@163.com

附件：辽宁省教育厅关于切实落实校内“双减”工作的
通知



(此件不公开)